

重要文件 全面收录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LAODONGZHE WEIQUAN FALU SHOUC
ZHICHENGPINGDING ZHIYEZIGE GONGLINGJISUAN

维权要点 便捷切入

疑难问题 专业解答

职称评定 职业资格 工龄计算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维权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职称评定 职业资格 工龄计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称评定 职业资格 工龄计算/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10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ISBN 7-80182-873-9

I. 职… II. 中… III. 职称评定-职业资格-
工龄计算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4106 号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职称评定 职业资格 工龄计算

ZHICHENGPINGDING ZHIYEZIGE CONGLINGJIS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6.5 字数/136 千

版次/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873-9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劳动者是这个世界真正的创造者，因此，劳动者权益的维护关乎国计民生、为国家大政方针所不能忽视。自依法治国的号角响彻神州大地以来，关于劳动者权益维护的法律规定纷纷出台，如道道溪流汇成浩瀚无垠的大海。然而，渐趋完备、精致的劳动法规在令人欣喜的同时也给我们的劳动者维权带来了新的难题：在浩如烟海的法规海洋中，如何才能真正找到与自己面临的问题休戚相关的法律条文？找到这些法律条文，又如何才能从这些纷繁复杂的法律规定中穿越专业术语的障碍总结出解决问题的最优方案？

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或许对您解决上述问题有所帮助。为了不使您所需要解决问题的法律规定有所遗漏，我们尽量全面地收录与您维权可能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为了方便您从连篇累牍的法律规定中迅速找到需要求助的法律条文，我们针对维权要点问题编写了**维权要点速查**；为了帮助您克服法律技能的欠缺，阅读条文规定的同时更好地掌握维权技巧，我们针对疑难问题编写了专业的**疑难问题解析**。

全套丛书共分十三册，每册将为您解决不同的劳动法律问题。

无论您是要防患于未然，签一份更好的劳动合同；还是要解决问题于已然，赢一场维权的官司，都衷心地希望我们的书对您能有所帮助。如果我们的书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或者我们的书未能解决您更需要解决的劳动问题，也衷心地欢迎您致电或来信指正！



目 录

职称评定与职业资格篇

一般规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职称改革工作统一管理
的通知 (1)
(1995 年 1 月 3 日)
- 职业资格证书规定 (2)
(1994 年 2 月 22 日)
-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 (4)
(1995 年 1 月 17 日)
-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8)
(1993 年 7 月 9 日)
-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13)
(2000 年 3 月 16 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启用《职业资格
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14)
(1999 年 5 月 6 日)
- 人事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
试的通知 (15)
(1998 年 7 月 28 日)





法律类

（一）企业法律工作人员

-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8)
(1997年3月12日)
-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23)
(1997年3月12日)
- 国家经委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企业经济法
律工作专业人员纳入经济专业职务系列的实
施意见 (25)
(1987年8月3日)

（二）法律执业人员

-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 (27)
(2001年10月31日)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30)
(2002年7月8日)

经济、财会类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经委
《经济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
的通知 (33)
(1986年4月10日)
-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38)
(1997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节录)	(40)
(199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44)
(1999 年 2 月 5 日)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46)
(1999 年 1 月 4 日)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48)
(1999 年 6 月 17 日)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53)
(1999 年 6 月 17 日)	

医药卫生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节录)	(55)
(1998 年 6 月 26 日)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58)
(2002 年 2 月 5 日)	
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66)
(1999 年 4 月 1 日)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71)
(1999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73)
(1993 年 3 月 26 日)	

建筑、房地产类

(一) 建筑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节录)	(78)
(1995 年 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82)
(1996 年 7 月 1 日)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 (93)
(1992 年 6 月 4 日)

关于建设行业生产操作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
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98)
(2002 年 3 月 20 日)

（二）房地产业

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00)
(2001 年 12 月 18 日)

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104)
(2001 年 12 月 18 日)

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06)
(2002 年 12 月 18 日)

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111)
(2002 年 12 月 18 日)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13)
(1995 年 3 月 22 日)

技术人员类

(一) 民营企业科技人员及农民技术人员

人事部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民营科技企业
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有关问题的
通知 (118)
(1995 年 10 月 5 日)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与晋升暂行规定 (119)
(1991 年 11 月 12 日)



人事部关于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问题的通知 (124)
(1991 年 2 月 6 日)

(二)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注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25)
(2003 年 5 月 21 日)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29)
(2000 年 12 月 22 日)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131)
(2000 年 12 月 22 日)

图书出版发行人员

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134)
(1986 年 3 月 30 日)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40)
(2001 年 8 月 7 日)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143)
(2001 年 8 月 7 日)
关于对图书发行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通知 (145)
(1998 年 3 月 6 日)

其他人员

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 (试行) (节录) (149)
(1997 年 11 月 30 日)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56)
(2000 年 6 月 16 日)



- 商品养护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考核晋升业务标准 (161)
(1981年2月24日)
- 商业企业职工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试行稿) (162)
(1981年3月9日)
- 关于开展推销员职业资格鉴定工作的通知 (165)
(1997年1月8日)
- 推销员职业资格鉴定实施办法(试行) (166)
(1997年1月8日)

工龄计算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节录) (169)
(1953年1月26日)
- 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关于解除劳动教养的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71)
(1984年3月30日)
- 国家教委、劳动部、人事部关于博士生和在职人员考取硕士生学习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172)
(1990年1月19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中有关职工辞职后的工龄计算问题的批复 (172)
(1994年10月25日)
-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和“本单位工作年限”的请示》的复函 (173)
(1996年9月16日)
- 人事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辞

退及自动离职参加工作后工作年限计算问题的复函	(174)
(1998 年 12 月 11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年限折算工龄问题的函	(175)
(2000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破产企业一次性安置人员再就业后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75)
(2002 年 5 月 20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76)
(2002 年 9 月 25 日)	

民办教师工龄计算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民办教师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77)
(1986 年 11 月 13 日)	
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关于民办教师工龄计算问题的意见	(177)
(1982 年 8 月 7 日)	
教育部关于民办教师工龄计算问题的答复意见	(178)
(1980 年 7 月 8 日)	

乡村医生工龄计算

劳动人事部、卫生部关于乡村医生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79)
(1986 年 3 月 21 日)	



卫生部关于乡村医生工龄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 (180)

(1988 年 4 月 8 日)

农业相关人工龄计算

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关于被占地农民转为正式工人后有关工龄计算问题的答复 …… (181)

(1983 年 10 月 11 日)

劳动人事部关于农民技术员考入农业院校毕业后分配做农业技术干部的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 (181)

(1986 年 6 月 19 日)

下乡知青及复转军人工龄计算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复转军人军龄及有关人工龄是否作为计算职工经济补偿金年限的答复意见 …… (183)

(2002 年 12 月 8 日)

劳动人事部关于解决原下乡知识青年插队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 (184)

(1985 年 6 月 28 日)

疑难问题解析

1. 什么是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 (186)

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分为几个等级? 证书有哪



- 些用途? (186)
- 3. 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186)
- 4. 如何办理职业资格证书? (187)
- 5.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有哪些要求? (187)
- 6. 如何报名参加申请职业技能鉴定? (188)
- 7. 执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职务的区别有哪些? (188)
- 8. 什么叫工龄? (188)
- 9. 什么叫折算工龄? (189)
- 10. 计算工龄或工作年限的方法是什么? (189)
- 11. 工龄能买断吗? (190)



职称评定与职业资格篇

◀ 一般规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职称改革 工作统一管理的通知

(1995 年 1 月 3 日)

据反映,近来少数地区和部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制定政策性文件,建立或变相建立职称系列,评定“政策师”、“管理师”等职称。有的部门还要改变现行职称改革工作管理体制,对本系统实行垂直管理。这种情况已引起一些矛盾,使职称改革工作出现混乱,必须予以制止和纠正。经请示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作如下通知:

一、职称改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对国内外有较大的影响,必须集中统一领导,加强统一管理。深化职称改革的方案、职称系列的调整和有关政策措施等重大问题,必须由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少数地区和部门自行建立或变相建立的职称系列,必须自行纠正。

二、国务院机构改革以后,原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交由人事部承担。人事部要充分发挥负责综合管理职称改革工作的职能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对职称改革工作加强协调、



指导和监督检查，重大问题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及考试制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建立和推行，是职称改革的重要内容，要根据国家规定和统一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国务院已责成人事部尽快研究提出深化职称改革的意见，各地区、各部门有关这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直接报送人事部。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职称改革工作的领导，认真执行国家的规定，遇有重要问题及时会商人事部，不得自行其是。有关地区和部门在纠正违反规定做法的过程中，一定要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专业技术队伍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

职业资格证书规定

(1994 年 2 月 22 日 劳动部、人事部)

第一条 为了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改革，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才的需求，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工种）技术人才，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职业资格是对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基本要求。

职业资格包括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从业资格是指从事某一专业（工种）学识、技术和能力的起点标准。执业资格是指政府对某些责任较大，社会通用性强，关系公共利益的专业（工种）实行准入控制，是依法独立开业或从事某一特定专业（工种）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必备标准。

第三条 职业资格分别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通过学历认定、资格考试、专家评定、4 鉴定等方式进行评价，对合格者授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四条 职业资格证书是国家对申请人专业（工种）学识、



技术、能力的认可，是求职、任职、独立开业和单位录用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遵循申请自愿、费用自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都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申请相应的职业资格。

第六条 职业资格证书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综合管理。

若干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技能鉴定（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和技术等级考核）纳入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劳动部负责以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鉴定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证书的名称、种类按现行规定执行）。

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和确定职业资格的范围、职业（专业、工种）分类、职业资格标准以及学历认定、资格考试、专家评定和技能鉴定的办法。

第八条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参照国际惯例，实行国际双边或多边互认。

第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机关、团体和所有企、事业单位。

第十条 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按职责范围分别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按职责范围分别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

(1995年1月17日 人事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人事部“三定”方案（国办发〔1994〕60号）和《关于加强职称改革工作统一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5〕1号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国家按照有利于经济发展、社会公认、国际可比、事关公共利益的原则，在涉及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专业技术工作领域，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是对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基本要求，职业资格包括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

从业资格是政府规定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某种专业技术性工作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起点标准；

执业资格是政府对某些责任较大，社会通用性强，关系公共利益的专业工作实行的准入控制，是专业技术人员依法独立开业或独立从事某种专业技术工作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必备标准。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专业，由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建立职业资格的申请，经人事部审核批准后，共同拟定具体实施方案并颁布实施。

第二章 从业资格

第五条 从业资格通过学历认定或考试取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确认从业资格：

（一）具有本专业中专毕业以上学历，见习一年期满，经单位考